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09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卯111上易1373字第1130000372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予李宥臻之113年3月1日上午10時35分於本院民事專一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1件、113年1月5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、上訴人113年1月5日民事準備(四)暨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373號張瓊華與李宥臻等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應送達張瓊華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八庭

書記官 張郁琳



